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廖佩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倩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婉濱議員
曾文典議員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林曉蓉女士，她接替林翠玲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曾文典議員、黃美賢女士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到林婉濱議員於三月十三日下午的應診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7. 秘書報告，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兩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並會於來年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區內人士及團體參與。小組會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兒童粵劇訓練班”及“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兩項活動發還區議會撥款的事宜。

(B) 活動工作小組

8.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三月十三日上午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閩劇折子精萃匯演”

及“越來越好荃星夜”兩項活動出席率不足的問題，最後決定不扣減這兩項活動的中央行政費。主席呼籲各委員多加提醒地區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應加強宣傳力度。另外，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經典粵劇戲寶賀新春”已於二月二十日順利舉行。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六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日後將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區內居民參與。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9.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0.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本年度的所有賽事已經圓滿結束，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1.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順利舉行，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2.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在地區丙組賽事的 14 支隊伍中現排行第七，餘下還有五場賽事，預計足球隊會仍然留在丙組，不會升班也不會降班。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地區團體取消活動及撥款申請

13.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兩個地區團體就取消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發出的書面通知，該兩個地區團體分別為樂悠居業主立案法團及康睦庭園第一座業主立案法團。

（按：林琳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B)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14.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15,000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荃灣大會堂廣場舉辦舞蹈表演。該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16,538 元，並申請發還 12,297 元，當中包括印製 A4 彩色雙面宣傳／節目單張（場刊）的費用 900 元。該活動的場刊上卻載列詳細藝術團架構，包括董事會、團務委員會、家長委員會，以及活動籌備委員會等非演出者的成員姓名和職務（如藝術總監、行政總監和舞台監督等），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該地區團體解釋，於場刊內刊登架構和籌委會成員名單是為了肯定參與活動的義工於演出前數個月以來無私奉獻的精神。就該宗違規的個案，會按照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會議上訂立的罰則取消發還印製場刊的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20%，並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15. 主席、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耀星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地區團體刊登組織架構、活動統籌及義工名稱等屬合理的宣傳，建議應為個人宣傳重新定義；
 - (2) 審核小組對地區團體的批款標準應具備彈性，如地區團體聘請具分量的評判參與賽事／活動，則不應只根據康文署一般建議的價錢審批；
 - (3) 秘書處應注意受罰的團體將來會降低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意欲，日後邀請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會變得更困難；
 - (4) 委員會應按照已訂定的罰則處理這宗個案，否則難以向以往曾受罰的團體交代；
 - (5) 秘書處按照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罰則處理這宗個案，委員如認為罰則不合理，應在日後的會議上作出檢討，但這宗個案應按照已訂立的罰則處理；
 - (6) 如秘書處建議的罰則需由委員會通過，秘書處應提供確切的涉嫌違規資料文件及違規的團體名稱讓委員參閱，以便進行討論和利益申報；
 - (7) 這宗個案的團體並非與區議會合辦活動，而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個別團體，因此沒有交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討論違規事宜；以及
 - (8) 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小組負責批撥款項，至於發還撥款方面則由秘書處負責。
16. 經討論後，委員備悉秘書處對該宗違規個案採用過往罰則的決定。
17. 鄒秉恬議員提出，委員會於跨年度處理撥款申請方面出現真空期，例如旅行撥款申請需於五月才再次接受申請，因此地區團體不能於四月舉辦活動，建議委員會考慮提早接受地區團體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18. 主席提議秘書處研究鄒秉恬議員的建議。
19.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34/13-14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以及
(文體第 35/13-14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36/13-14 號文件)。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八日。

VI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